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03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其他指标	11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1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
7.4 报表附注	22

§8 投资组合报告	54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4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54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5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55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5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56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56
8.8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7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7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2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2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63
9.3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63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3
9.5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4
9.6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64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4
§11 重大事件揭示.....	65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5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5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5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5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5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5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5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66
11.9 其他重大事件.....	66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9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9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9
§13 备查文件目录.....	70
13.1 备查文件目录.....	70
13.2 存放地点.....	70
13.3 查阅方式.....	70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货币 ETF	
场内简称	场内货币（扩位证券简称：场内货币 ETF）	
基金主代码	5117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9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816,303,481.2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6 年 10 月 17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日鑫 A	场内货币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034	51170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3,814,541,597.51 份	1,761,883.77 份

注：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00 元，E 类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积极管理型的投资策略，在控制利率风险、尽量降低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并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陈特正	胡凯
	联系电话	0755-22626828	021-38037354
	电子邮箱	fundservice@pingan.com.cn	hukai@gtjas.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4800	021-38917599-5
传真		0755-23997878	021-38677819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19 楼
邮政编码		518048	200041
法定代表人		罗春风	贺青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fund.pingan.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平安日鑫 A	场内货币	平安日鑫 A	场内货币	平安日鑫 A	场内货币

本期已实现收益	558,765,575.79	7,826,039.18	245,339,167.68	38,834,251.95	71,702,141.98	24,318,621.08
本期利润	558,765,575.79	7,826,039.18	245,339,167.68	38,834,251.95	71,702,141.98	24,318,621.08
本期净值收益率	2.3929%	2.3928%	2.8279%	2.8279%	3.8883%	3.8884%
3.1 .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814,541,597.51	176,188,376.57	20,912,175,961.52	1,937,640,043.45	333,994,444.14	226,475,021.0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100.0000
3.1 .3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累 计 期 末 指 标						
累 计 净 值 收 益 率	14.6513%	14.6512%	11.9719%	11.9719%	8.8925%	8.892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平安日鑫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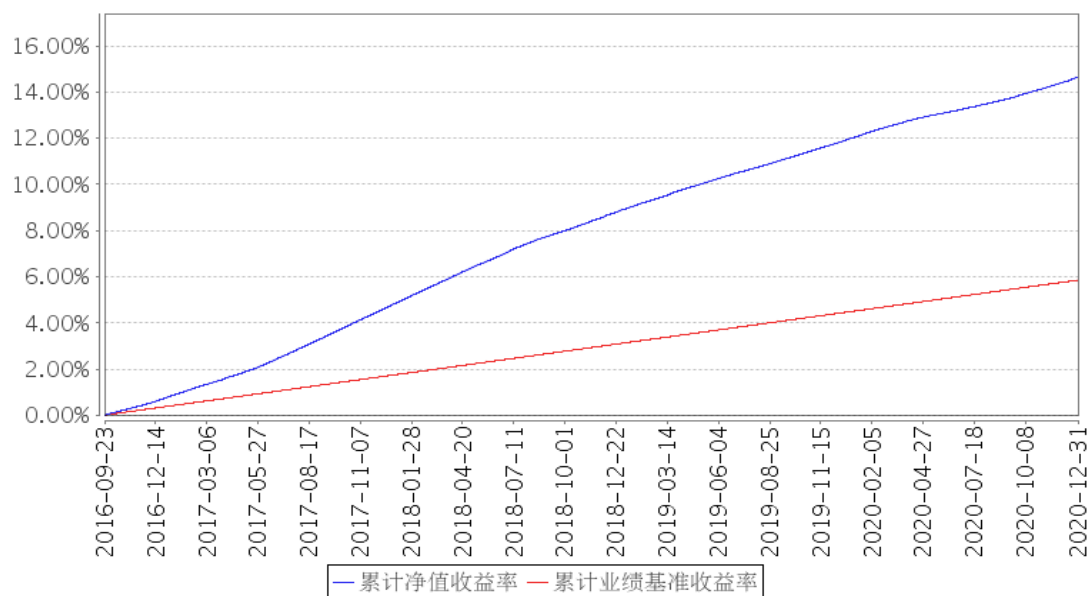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 值收益 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839%	0.0015%	0.3450%	0.0000%	0.3389 %	0.0015 %
过去六个月	1.2234%	0.0019%	0.6900%	0.0000%	0.5334 %	0.0019 %
过去一年	2.3929%	0.0019%	1.3725%	0.0000%	1.0204 %	0.0019 %
过去三年	9.3824%	0.0027%	4.1100%	0.0000%	5.2724 %	0.0027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14.6513 %	0.0027%	5.8538%	0.0000%	8.7975 %	0.0027 %

场内货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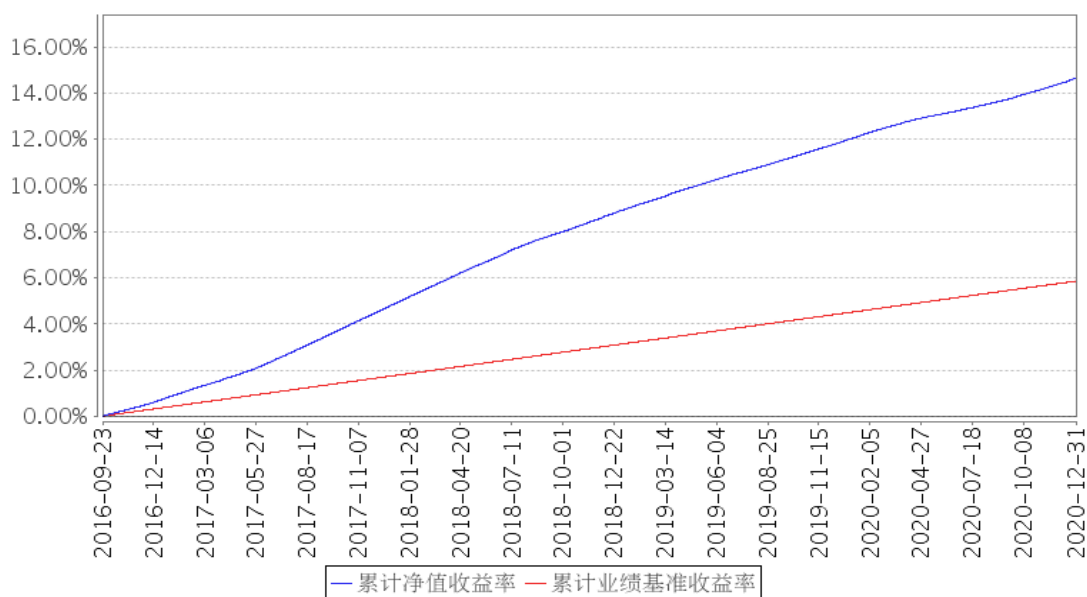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准 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准 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839%	0.0015%	0.3450%	0.0000%	0.3389%	0.0015%
过去六个月	1.2234%	0.0019%	0.6900%	0.0000%	0.5334%	0.0019%
过去一年	2.3928%	0.0019%	1.3725%	0.0000%	1.0203%	0.0019%
过去三年	9.3824%	0.0027%	4.1100%	0.0000%	5.2724%	0.002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14.6512%	0.0027%	5.8538%	0.0000%	8.7974%	0.002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平安日鑫A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场内货币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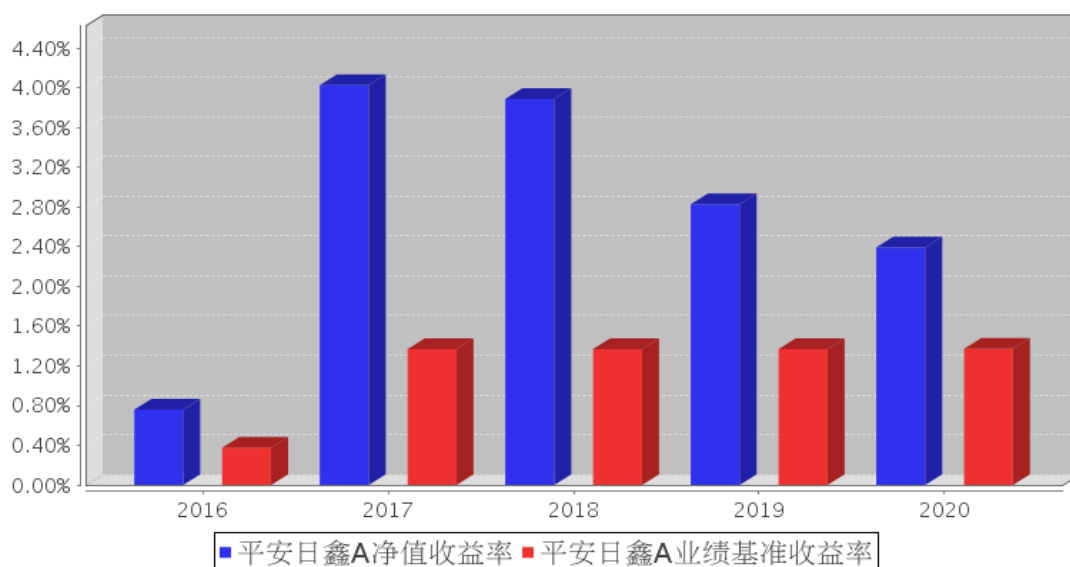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正式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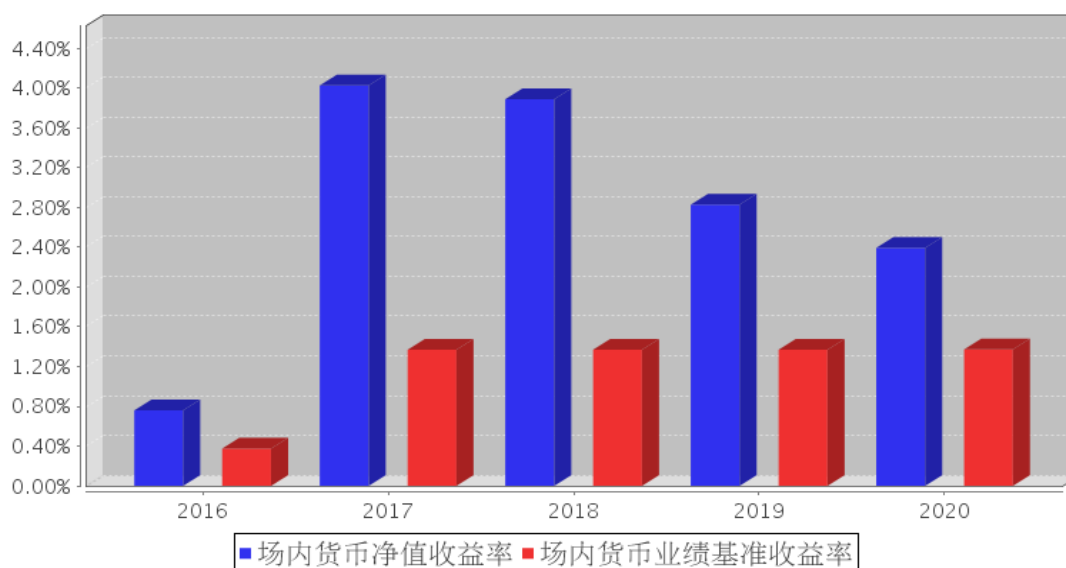
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平安日鑫A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场内货币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 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正式生效。

2. 2016 年是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续存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其他指标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指标。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平安日鑫 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20 年	558,559,990.83	-	205,584.96	558,765,575.79	-
2019 年	243,736,440.96	-	1,602,726.72	245,339,167.68	-
2018 年	72,885,721.12	-	-1,183,579.14	71,702,141.98	-
合计	875,182,152.91	-	624,732.54	875,806,885.45	-

场内货币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20 年	7,964,093.15	-	-138,053.97	7,826,039.18	-
2019 年	38,705,889.02	-	128,362.93	38,834,251.95	-
2018 年	24,355,725.71	-	-37,104.63	24,318,621.08	-
合计	71,025,707.88	-	-46,795.67	70,978,912.21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917 号文批准设立。平安基金总部位于深圳，注册资本金为 13 亿元人民币。作为中国平安集团旗下成员，平安基金“以专业承载信赖”，为海内外各类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提供专业、全面的资产管理服务。依托中国平安集团综合金融平台，平安基金建立了以固定收益、主动权益、指数投资、资产配置、专户、ABS 为核心的六大业务板块。基于平安集团四大研究院和集团整体科技基础设施，平安基金构建了以智能投研、智能运营、智能销售、智慧风控四大应用方向为基础的资产管理智能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科技赋能型智慧资产管理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平安基金共管理 123 只公募基金，公募资产管理总规模约为 3,714 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田元强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11 月 26 日	-	7 年	田元强先生，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先后担任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部分分析师、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用评级部分分析师、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总部分析员。2016 年 11 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投资中心固定收益高级研究员。现担任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平安 3-5 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文平	固定收益投资中心投资执行总经理，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	2019 年 6 月 14 日	2020 年 7 月 6 日	9 年	张文平先生，南京大学硕士。先后担任毕马威(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审计一部审计师、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8 年 3 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投资中心投资执行总经理。同时担任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如意中短债债

	金经理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 5-10 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庆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报告期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从以下五个方面对交易行为进行严格控制：一是搭建平等的投资信息平台，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等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二是制定公平交易规则，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三是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四是明确报告制度和路线，根据法规及公司内部要求，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业绩进行分析、评估，形

成分析报告，由法律合规监察部、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备查，如果发现涉嫌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和改进措施。五是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本基金管理人按日内、3 日内、5 日内三个不同的时间窗口，对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各投资组合交易过程中不存在显著的交易价差，不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本基金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20 年，一季度因疫情影响，经济增速大幅放缓、货币政策持续宽松，债券市场走势强劲；二季度以来，国内疫情率先被控制，经济稳步回升，货币政策逐步回归正常水平，债市随之出现调整。全年债市收益率先下后上，大幅震荡，但最终收益率基本持平年初。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操作以流动性管理为基础原则，结合市场变化动态调整组合剩余期限、杠杆水平，调整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以维护产品收益。我们将继续稳健操作，力争在保障安全性、流动性的情况下，为客户创造良好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平安日鑫 A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2.3929%，本报告期场内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2.3928%，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为 1.372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1 年两大趋势：第一，全球疫情逐步受控，全球经济逐步复苏。这带动国内出口相关的产业维持高景气，同时国内消费领域依然有修复空间，通胀存在阶段性压力。第二，控制宏观杠杆

率需要、宽信用将难延续。这使得地产、基建等重资产投资领域投资增速放缓，对宏观经济形成一定拖累。以上两个大背景决定国内经济有回升空间，但幅度不大。政策层面，央行“不急转弯”意味着政策可能会有调整，但节奏上应时而动。这会导致资金中枢抬升、波动加剧。基于以上基本面及政策面判断，我们预计债券市场可能出现宽幅震荡的行情，上半年压力大于下半年。策略上，我们将继续谨慎操作，力争在保障安全性、流动性的情况下，为客户创造良好的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在进一步梳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的同时，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公司法律合规监察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合规评审、合规检视等各项合规管理措施以及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法，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销售、基金运营、客户服务和信息披露等进行了重点监控与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公司重视对员工的合规培训，开展了多次培训活动，加强对员工行为的管理，增强员工合规意识。公司还通过网站等多种形式进行了投资者教育工作。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运作合法合规，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有效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由研究中心及投资管理部门、运营部、资本市场风险监控室及法律合规监察部相关人员组成。估值委员会负责公司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及方法的制定和修订，负责定期审议公司估值政策、程序及方法的科学合理性，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遵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每日将基金净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并按照自然日结

转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本报告期内应分配收益 566,591,614.97 元，实际分配收益 566,591,614.97 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低于 200 人、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如有）、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21098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

	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平安货币 ETF 基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平安货币 ETF 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平安货币 ETF 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平安货币 ETF 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平安货币 ETF 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平安货币 ETF 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平安货币

	ETF 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平安货币 ETF 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郭素宏	邓昭君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3 月 23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6,607,662,228.22	1,127,552,838.10
结算备付金		65,150,591.18	92,833,333.34
存出保证金		79,456.70	15,358.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5,612,215,690.85	16,424,853,438.16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5,249,215,690.85	15,878,645,820.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363,000,000.00	546,207,618.00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5,020,781,752.67	6,079,048,728.59
应收证券清算款		81,255,726.67	606,191.80
应收利息	7.4.7.5	135,447,970.69	62,855,608.8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6,332,031.37	527,338.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27,578,925,448.35	23,788,292,835.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99,913,460.11	931,328,602.99
应付证券清算款		81,023,505.10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859,177.58	3,225,708.44
应付托管费		953,059.21	1,075,236.14
应付销售服务费		190,611.83	215,047.25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18,473.47	314,446.41
应交税费		349,478.49	157,631.56
应付利息		592,368.87	122,349.43
应付利润		1,856,339.61	1,788,808.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39,000.00	249,000.00
负债合计		3,588,195,474.27	938,476,830.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3,990,729,974.08	22,849,816,004.97
未分配利润	7.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90,729,974.08	22,849,816,004.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578,925,448.35	23,788,292,835.81

注：报告截止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23,816,303,481.28 份，其中下属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A 类基金份额 23,814,541,597.51 份；下属 E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E 类基金份额 1,761,883.77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641,060,965.95	320,225,747.23
1. 利息收入		639,083,914.54	319,031,570.2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19,903,819.39	25,645,393.52
债券利息收入		354,741,946.52	192,036,576.4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		10,167,287.73	8,417,782.14

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4,270,860.90	92,931,818.09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77,051.41	1,194,177.0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977,051.41	1,194,177.0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
减：二、费用		74,469,350.98	36,052,327.60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36,258,511.31	15,640,852.45
2. 托管费	7.4.10.2.2	12,086,170.54	5,213,617.47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2,417,234.03	1,042,723.64
4. 交易费用	7.4.7.19	890.94	664.01
5. 利息支出		23,051,263.04	13,696,539.7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3,051,263.04	13,696,539.75
6. 税金及附加		388,081.12	120,563.89
7. 其他费用	7.4.7.20	267,200.00	337,366.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6,591,614.97	284,173,419.6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6,591,614.97	284,173,419.6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849,816,004.97	-	22,849,816,004.9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66,591,614.97	566,591,614.9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40,913,969.11	-	1,140,913,969.11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116,462,701,836.57	-	116,462,701,836.57
2. 基金赎回款	-115,321,787,867.46	-	-115,321,787,867.4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66,591,614.97	-566,591,614.9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990,729,974.08	-	23,990,729,974.0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60,469,465.17	-	560,469,465.1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84,173,419.63	284,173,419.6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289,346,539.80	-	22,289,346,539.80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69,887,926,297.87	-	69,887,926,297.87
2. 基金赎回款	-47,598,579,758.07	-	-47,598,579,758.07
四、本期向基金	-	-284,173,419.63	-284,173,419.63

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849,816,004.97	-	22,849,816,004.9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罗春风

林婉文

张南南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原名为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80号《关于准予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5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590,518,565.3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21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9月2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590,527,400.09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8,834.7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

根据《关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更名事宜的公告》，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于2018年11月30日起更名为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根据《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当日，即2016年9月23日为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办理份额折算。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募集认购金额为1,384,657,000.00元，折算前基金份额总额为1,384,657,000.00份，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方法，折算后E类基金份额总额为13,846,570.00份，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9月

26 日进行了变更登记。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46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

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对于取得债券投资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投资组合的公允价值计

算影子价格。当影子价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投资组合价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 A 类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每份 E 类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

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为：(1) 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3) 每日分配收益：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4)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采用“每日分配、按月支付”原则。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5)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采用“每日分配、利随本清”的原则。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记入投资人收益账户。投资人赎回 E 类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比例的累计收益将立即结清，以现金支付给投资人；若累计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按比例扣除。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6) 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7)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8) 投资人卖出部分 E 类基金份额时，不支付对应的收益；但投资人全部卖出 E 类基金份额时，以现金方式将全部累计收益与投资人结清；(9) 当日买入的基金份额自买入当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卖出的基金份额自卖出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10)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

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1)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1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计算影子价格过程中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7,662,228.22	2,552,838.10
定期存款	6,600,000,000.00	1,125,000,000.00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500,000,000.00	1,125,000,000.00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6,100,000,000.00	—

其他存款	-	-
合计	6,607,662,228.22	1,127,552,838.10

注：1. 定期存款的存款期限指定期存款的票面存期。

2.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提前支取部分定期存款，根据约定，原定期存款利率不变，提前支取未造成利息损失。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818,002,262.35	816,396,500.00	-1,605,762.35	-0.0067
	银行间市场	14,431,213,428.50	14,448,576,700.00	17,363,271.50	0.0724
	合计	15,249,215,690.85	15,264,973,200.00	15,757,509.15	0.0657
资产支持证券		363,000,000.00	363,000,000.00	-	-
合计		15,612,215,690.85	15,627,973,200.00	15,757,509.15	0.0657
项目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15,878,645,820.16	15,891,407,400.00	12,761,579.84	0.0558
	合计	15,878,645,820.16	15,891,407,400.00	12,761,579.84	0.0558
资产支持证券		546,207,618.00	546,207,618.00	-	-
合计		16,424,853,438.16	16,437,615,018.00	12,761,579.84	0.0558

注：1. 偏离金额=影子定价-摊余成本；

2. 偏离度=偏离金额/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4,279,0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741,781,752.67	-
合计	5,020,781,752.67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3,300,0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2,779,048,728.59	-
合计	6,079,048,728.59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325,176.81	78,335.64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34,039,555.74	6,847,850.00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9,612.60	41,775.10
应收债券利息	96,496,831.65	39,961,649.31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2,638,283.83	12,343,661.60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1,918,474.36	3,582,330.26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其他	35.70	6.90
合计	135,447,970.69	62,855,608.81

7.4.7.6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18,473.47	314,446.41
合计	218,473.47	314,446.41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预提费用	239,000.00	249,000.00
合计	239,000.00	249,000.0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平安日鑫 A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0,912,175,961.52	20,912,175,961.52
本期申购	116,367,182,743.42	116,367,182,743.4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13,464,817,107.43	-113,464,817,107.43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3,814,541,597.51	23,814,541,597.51

场内货币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9,376,400.43	1,937,640,043.45
本期申购	955,190.93	95,519,093.1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8,569,707.59	-1,856,970,760.03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761,883.77	176,188,376.57

注：1. 申购含红利再投份额及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 根据《ETF 货币份额折算公告》，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折算日为基金合同生效当日，折算后 E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平安日鑫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558,765,575.79	-	558,765,575.7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558,765,575.79	-	-558,765,575.79
本期末	-	-	-

场内货币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7,826,039.18	-	7,826,039.1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7,826,039.18	-	-7,826,039.18
本期末	-	-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998,240.40	2,555,060.2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11,120,361.31	22,407,894.60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784,210.59	681,539.50
其他	1,007.09	899.22
合计	119,903,819.39	25,645,393.52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 债券（、债转股及债券 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977,051.41	1,194,177.01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 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 差价收入	—	—
合计	1,977,051.41	1,194,177.01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 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51,416,471,878.12	16,954,921,220.87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 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 额	51,148,381,666.44	16,893,034,326.42
减：应收利息总额	266,113,160.27	60,692,717.44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977,051.41	1,194,177.01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赎回差价收入。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申购差价收入。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	----------------------------------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总额	603,490,514.43	55,420,120.55
减：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本总额	586,000,000.00	53,000,000.00
减：应收利息总额	17,490,514.43	2,420,120.5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

7.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

7.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利收益。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8 其他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收入。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890.94	664.01
合计	890.94	664.01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110,000.00	12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账户维护费	36,000.00	36,000.00
其他	1,200.00	1,366.39
上市年费	-	60,000.00
合计	267,200.00	337,366.39

7.4.7.21 分部报告

截至本期末，本基金仅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单一业务，因此，无需作披露的分部报告。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报出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三亚盈湾旅业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安汇通”）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子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最终控股母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京乾(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京乾投资”）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国际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际智慧城市”）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的联营公司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陆金所”）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平安科技”）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平安金融科技”）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融资担保(天津)有限公司（“平安融资担保”）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的联营公司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平安不动产”）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平安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汇富”）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的联营公司
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新投资”）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平安综合金融”）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万里通”)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的联营公司
平安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平安普惠融资担保”)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的联营公司
乌鲁木齐广丰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广丰荣”)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厦门金炬投资有限公司(“厦门金炬”)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医疗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医疗健康管理”)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的联营公司
深圳平安普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深圳平安普惠小贷”)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的联营公司
平安普惠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平安普惠投资咨询”)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的联营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寿”)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国际租赁天津”)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基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基础产业”)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润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润盈”)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重庆金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重庆金安小贷”)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的联营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财险”)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平安一期基础设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安一期基础设施产业”)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平安国际租赁”)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国际租赁深圳”)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健康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健康互联网”)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的联营公司
捷银国际旅行社(上海)有限公司(“捷银国际旅行社”)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平安付”)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付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平安付电子支付”)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壹钱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壹钱包”)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安壹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安壹通”)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捷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捷银”)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创”)	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桐乡市安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豪”)	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
国泰君安证券	1,569,008,223.00	100.00	402,675,556.23	100.00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
国泰君安证券	266,133,977,000.00	100.00	56,126,400,000.00	100.00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6,258,511.31	15,640,852.4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559,775.79	908,567.5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15\% / \text{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086,170.54	5,213,617.4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05\% / \text{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平安日鑫 A	场内货币	合计
国泰君安证券	1,084.40	709.87	1,794.27

陆金所	25,653.58	-	25,653.58
平安基金	1,983,618.35	8,494.87	1,992,113.22
平安人寿	26,378.55	-	26,378.55
平安银行	146,020.73	-	146,020.73
平安证券	85.96	13,145.96	13,231.92
合计	2,182,841.57	22,350.70	2,205,192.2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平安日鑫 A	场内货币	合计
平安银行	62,798.06	0.00	62,798.06
平安基金	767,040.82	6,902.21	773,943.03
陆金所	13,432.76	0.00	13,432.76
平安证券	168.00	106,837.82	107,005.82
国泰君安证券	446.17	1,051.92	1,498.09
合计	843,885.81	114,791.95	958,677.76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1%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1%/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国泰君安证券	47,278,382.01	-	780,000,000.00	386,841.49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国泰君安证券	120,447,763.89	-	-	-	157,950,000.00	13,397.54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平安日鑫 A	场内货币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9 月 23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51,380,363.08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240,899,108.76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211,939,533.23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80,339,938.61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3374%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平安日鑫 A	场内货币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9 月 23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49,950,603.25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1,429,759.83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51,380,363.08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455%	-

注：1、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

2、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3、为方便投资者理解，从 2020 年起，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即：各自级别的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平安日鑫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 例 (%)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 例 (%)
安创	30,765.15	0.0001	—	—
安豪	183,449.58	0.0008	—	—
安壹通	92,982,481.48	0.3904	—	—
广丰荣	—	—	21,960,265.36	0.1049
国际租赁天津	—	—	504,408,944.22	2.4098
国泰君安证券	200,767,911.63	0.8430	—	—
捷银国际旅行社	95,285,094.12	0.4001	—	—
京乾投资	722.41	0.0000	5,157,405.22	0.0246
联新投资	439,930.11	0.0018	32,519.38	0.0002
平安不动产	46,278.47	0.0002	103,135,538.73	0.4927
平安财险	45,153.27	0.0002	507,413,744.17	2.4242
平安付	115,461,484.53	0.4848	—	—
平安付电子支付	34,120,347.54	0.1433	—	—
平安汇富	—	—	200,000,000.00	0.9555
平安汇通	23,394,657.55	0.0982	0.00	0.0000
平安基础产业	—	—	25,064,681.39	0.1197
平安集团	27,880,048.17	0.1171	1,091,429,896.74	5.2143
平安金融科技	—	—	6,514,310.82	0.0311
平安科技	—	—	150,811,222.59	0.7205
平安普惠融资担保	50,040,099.79	0.2101	1,604,593,078.42	7.6659
平安普惠投资咨询	—	—	100,490,691.74	0.4801
平安人寿	301,176,888.75	1.2647	3,041,481,723.33	14.5306
平安信托	—	—	201,445,665.91	0.9624
平安一期基础设施产业	10,727,047.98	0.0450	—	—
平安医疗健康管理	—	—	503,678.03	0.0024
平安综合金融	9,745,172.36	0.0409	408,729,076.33	1.9527
上海捷银	85,065,328.22	0.3572	—	—
深圳平安普惠小贷	—	—	300,155,362.15	1.4340
深圳润盈	—	—	10,135,063.65	0.0484

万里通	551,663,548.27	2.3165	101,429,738.94	0.4846
厦门金炬	-	-	1,052,313.55	0.0050
壹钱包	5,002,550.74	0.0210	-	-
重庆金安小贷	-	-	485,136,638.71	2.3177

份额单位：份

场内货币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国际智慧城市	-	-	1,011,947.04	0.0048
国际租赁深圳	274.21	0.0156	3,544,907.84	0.0169
国际租赁天津	601.79	0.0342	587.82	0.0000
平安国际租赁	707.80	0.0402	8,076,825.93	0.0386
平安汇富	148.04	0.0084	144.61	0.0000
平安健康互联网	-	-	1,011,917.60	0.0048
平安科技	234.85	0.0133	229.39	0.0000
平安普惠融资担保	-	-	637.46	0.0000
平安普惠投资咨询	80.90	0.0046	79.02	0.0000
平安人寿	1.22	0.0001	1.19	0.0000
平安融资担保	50.20	0.0028	49.03	0.0000
平安证券	1,532.96	0.0870	4,112,602.92	0.0196
深圳平安普惠小贷	-	-	175.77	0.0000

注：为方便投资者理解，从 2020 年起，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即：各自级别的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国泰君安证券-活期	7,662,228.22	6,998,240.40	2,552,838.10	2,555,060.20
平安银行-定期	-	612,500.00	-	-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定期存款由平安银行保管，按协议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 张）	总金额
平安证券	139485	信融 05 优	私募	100,000	10,000,000.00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 2020 年度，本基金因投资平安银行的同业存单而取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960,446.44 元（2019 年度：412,757.37）。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平安日鑫 A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558,559,990.83	-	205,584.96	558,765,575.79	-
场内货币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7,964,093.15	-	-138,053.97	7,826,039.18	-

注：本基金在本年度累计分配收益 566,591,614.97 元，其中以红利再投资方式结转入实收基金 564,735,275.36 元，无包含于赎回款的已分配未支付收益，计入应付收益科目 1,856,339.61 元。

7.4.12 期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止本报告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余额 3,199,913,460.11 元, 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91918001	19 农发清发 01	2021 年 1 月 4 日	100.13	516,000	51,667,300.49
112003172	20 农业银行 CD172	2021 年 1 月 4 日	98.70	2,151,000	212,299,955.58
112004094	20 中国银行 CD094	2021 年 1 月 4 日	99.73	1,808,000	180,319,203.85
112013077	20 浙商银行 CD077	2021 年 1 月 4 日	98.50	1,000,000	98,500,041.84
112013116	20 浙商银行 CD116	2021 年 1 月 4 日	99.43	2,000,000	198,869,430.58
160206	16 国开 06	2021 年 1 月 4 日	100.04	800,000	80,032,176.88
160302	16 进出 02	2021 年 1 月 4 日	100.04	700,000	70,029,188.57
160416	16 农发 16	2021 年 1 月 4 日	100.14	500,000	50,072,278.54
180203	18 国开 03	2021 年 1 月 4 日	100.34	263,000	26,388,534.30
180208	18 国开 08	2021 年 1 月 4 日	100.42	1,403,000	140,890,334.16
180302	18 进出 02	2021 年 1 月 4 日	100.12	600,000	60,074,570.91
180409	18 农发 09	2021 年 1 月 4 日	100.60	3,600,000	362,151,535.32
200211	20 国开 11	2021 年 1 月 4 日	99.45	5,400,000	537,015,375.45
200309	20 进出 09	2021 年 1 月 4 日	99.84	900,000	89,856,935.70
012003474	20 张江集 SCP006	2021 年 1 月 6 日	99.88	1,000,000	99,875,532.88
012003907	20 中电投 SCP031	2021 年 1 月 6 日	99.94	1,970,000	196,880,290.77
012003945	20 招商局港 SCP004	2021 年 1 月 6 日	99.74	800,000	79,793,603.68

112010507	20 兴业银行 CD507	2021 年 1 月 6 日	99.49	2,128,000	211,722,947.17
112013077	20 浙商银行 CD077	2021 年 1 月 6 日	98.50	307,000	30,239,512.84
112013113	20 浙商银行 CD113	2021 年 1 月 6 日	99.50	977,000	97,208,640.77
112013124	20 浙商银行 CD124	2021 年 1 月 6 日	98.62	659,000	64,990,219.84
112014117	20 江苏银行 CD117	2021 年 1 月 6 日	99.08	515,000	51,023,777.06
180203	18 国开 03	2021 年 1 月 6 日	100.34	337,000	33,813,445.09
180208	18 国开 08	2021 年 1 月 6 日	100.42	1,500,000	150,631,148.43
200201	20 国开 01	2021 年 1 月 6 日	100.00	1,286,000	128,594,079.84
200206	20 国开 06	2021 年 1 月 6 日	99.53	500,000	49,764,814.75
200308	20 进出 08	2021 年 1 月 6 日	99.79	600,000	59,875,345.60
合计				34,220,000	3,412,580,220.89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300,00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 月 4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由金融工具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秉承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将风险管理融入业务中,建立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风险管理部门以及各个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各部门负责人为其所在部门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员工在其岗位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风险管理责任。本基金管理人设立风险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对公司的风险管理进行独立评估、监控、检查并及时向管理层汇报。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对发行人及债券投资进行内部评级，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评估、设定授信额度，以控制可能出现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托管资格的银行；本基金存放定期存款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仅与达到本基金管理人既定信用政策标准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还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余额的 10%。

于本期末，本基金持有除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之外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的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56.53%（上年末：66.66%）。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依据基金合同约定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管控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全覆盖、多维度的建立以压力测试为核心的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制度，确保本基金组合的资产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匹配与平衡。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注：于本报告期末，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 3,499,913,460.11 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较短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

现金流量。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监控基金平均剩余期限、平均剩余存续期限、高流动资产占比、持仓集中度、投资交易的不活跃品种（企业债或短期融资券），并结合份额持有人集中度变化予以实现。

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240 天，且能够通过出售所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应对流动性需求；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 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 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于本期末，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合计占比为 31.1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为 89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为 89 天。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不同类型的风险分别设定风险限制，并由独立于投资部门的风险管理人员监控、报告以及定期风险回顾的方法管理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通过“影子定价”对本基金面临的市场风险进行监控，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进行了分类。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	6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6,607,662,228.22	-	-	-	-	6,607,662,228.22
结算备付金	65,150,591.18	-	-	-	-	65,150,591.18
存出保证金	79,456.70	-	-	-	-	79,456.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625,842,770.78	1,986,372,920.07	-	-	-	15,612,215,690.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20,781,752.67	-	-	-	-	5,020,781,752.67
应收利息	-	-	-	-	135,447,970.69	135,447,970.69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56,332,031.37	56,332,031.37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81,255,726.67	81,255,726.67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25,319,516,799.55	1,986,372,920.07	-	-	273,035,728.73	27,578,925,448.35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2,859,177.58	2,859,177.58
应付托管费	-	-	-	-	953,059.21	953,059.21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81,023,505.10	81,023,505.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99,913,460.11	-	-	-	-	3,499,913,460.1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190,611.83	190,611.83
应付交易费用	-	-	-	-	218,473.47	218,473.47
应付利息	-	-	-	-	592,368.87	592,368.87
应付利润	-	-	-	-	1,856,339.61	1,856,339.61
应交税费	-	-	-	-	349,478.49	349,478.49
其他负债	-	-	-	-	239,000.00	239,000.00
负债总计	3,499,913,460.11	-	-	-	88,282,014.16	3,588,195,474.27
利率敏感度缺口	21,819,603,339.44	1,986,372,920.07	-	-	184,753,714.57	23,990,729,974.08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6 个月 -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127,552,838.10	-	-	-	-	1,127,552,838.10
结算备付金	92,833,333.34	-	-	-	-	92,833,333.34
存出保证金	15,358.44	-	-	-	-	15,358.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01,712,429.94	3,392,224,607.71	30,916,400.51	-	-	16,424,853,438.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79,048,728.59	-	-	-	-	6,079,048,728.59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606,191.80	606,191.80
应收利息	-	-	-	-	62,855,608.81	62,855,608.81
应收申购款	-	-	-	-	527,338.57	527,338.57
资产总计	20,301,162,688.41	3,392,224,607.71	30,916,400.51	-	63,989,139.18	23,788,292,835.81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31,328,602.99	-	-	-	-	931,328,602.9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3,225,708.44	3,225,708.44

应付托管费	-	-	-	-	1,075,236.14	1,075,236.1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215,047.25	215,047.25
应付交易费用	-	-	-	-	314,446.41	314,446.41
应付利息	-	-	-	-	122,349.43	122,349.43
应付利润	-	-	-	-	1,788,808.62	1,788,808.62
其他负债	-	-	-	-	249,000.00	249,000.00
应交税费	-	-	-	-	157,631.56	157,631.56
负债总计	931,328,602.99	-	-	-	7,148,227.85	938,476,830.84
利率敏感度缺口	19,369,834.085.42	3,392,224.607.71	30,916,400.51	-	56,840,911.33	22,849,816,004.97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9年12月31日）
分析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8,631,316.03	9,230,819.21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8,612,578.70	-9,207,930.98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重大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

其它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注：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益类资产（上年度末：同）。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益类资产（上年度末：同），因此当市场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上年度末：同）。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注：无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5,249,215,690.85 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 363,000,000.00 元，无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2019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层次 15,878,645,820.16 元，第三层次 546,207,618.00 元，无第一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交易性金融资产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020 年 1 月 1 日 546,207,618.00

购买 403,469,247.02

兑付 -586,000,000.00

转入第三层级 -

转出第三层级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676,865.02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76,865.0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63,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 2020 年度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项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019 年 1 月 1 日 33,043,883.28

购买 568,037,202.43

兑付 -53,612,119.45

转入第三层级 -

转出第三层级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1,261,348.26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261,348.2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46,207,618.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 2019 年度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中无计入 2019 年度损益的利得。

第三层次资产为在交易所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

标准》的通知》，本基金管理人认为上述资产支持证券的成本能够近似体现公允价值，因此上述资产支持证券公允价值根据成本确定。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15,612,215,690.85	56.61
	其中：债券	15,249,215,690.85	55.29
	资产支持证券	363,000,000.00	1.32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20,781,752.67	18.2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 付金合计	6,672,812,819.40	24.20
4	其他各项资产	273,115,185.43	0.99
5	合计	27,578,925,448.35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5.29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499,913,460.11	14.59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本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9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6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29.73	14.93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12.8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28.7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8.4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34.3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4.16	14.93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 240 天。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99,984,760.44	0.4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50,482,715.32	8.1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50,482,715.32	8.13
4	企业债券	718,017,501.91	2.9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828,707,689.56	11.79
6	中期票据	717,462,016.67	2.99
7	同业存单	8,934,561,006.95	37.24
8	其他	-	-
9	合计	15,249,215,690.85	63.56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00211	20 国开 11	5,400,000	537,015,375.45	2.24
2	112004094	20 中国银行 CD094	5,000,000	498,670,364.64	2.08
3	112010507	20 兴业银行 CD507	4,000,000	397,975,464.61	1.66
4	112003172	20 农业银行 CD172	4,000,000	394,793,036.87	1.65
5	180409	18 农发 09	3,600,000	362,151,535.32	1.51
6	112003177	20 农业银行 CD177	3,500,000	345,366,499.94	1.44
7	112003176	20 农业银行 CD176	3,500,000	345,358,802.24	1.44
8	112015574	20 民生银行 CD574	3,500,000	345,201,215.67	1.44
9	180208	18 国开 08	3,100,000	311,304,373.42	1.30
10	112013113	20 浙商银行 CD113	3,000,000	298,491,220.38	1.24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2256%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364%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573%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 0.25%。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 0.5%。

8.8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9585	20 花 04A1	800,000	80,000,000.00	0.33
2	169515	弘花 05A	670,000	67,000,000.00	0.28
3	137116	20 睿成 01	560,000	56,000,000.00	0.23
4	137137	链融 30A1	500,000	50,000,000.00	0.21
5	137115	20 合信 05	400,000	40,000,000.00	0.17
6	137222	中借 05A	400,000	40,000,000.00	0.17
7	169522	东借 07A1	200,000	20,000,000.00	0.08
8	138830	汇宇 1A2	100,000	10,000,000.00	0.04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8.9.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国家开发银行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做出银保监罚决字〔2020〕67 号处罚决定，对国家开发银行罚款 488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对该公司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规范开展业务，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暂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对该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做出闽银保监罚决字〔2020〕24 号处罚决定，由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投资用途不合规、授信管理不尽职、采用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理财资金间接投资本行信贷资产收益权、非洁净转让信贷资产、违规接受地方财政部门担保。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没收违法所得 6,361,807.97 元，并合计处以罚款 15,961,807.97 元。本基金管理人对该公司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规范开展业务，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暂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对该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做出福银罚字〔2020〕35 号处罚决定，由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 为无证机构提供转接清算服务，且未落实交易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的规定；2. 为支付机构超范围（超业务、超地域）经营提供支付服务，且未落实交易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3. 违规连通上、下游支付机构，提供转接清算服务，且未落实交易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4. 违反银行卡收单外包管理规定；5.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根据相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0,875,088.15 元，并处 13,824,431.23 元罚款。本基金管理人对该公司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规范开展业务，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暂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对该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做出杭银处罚字〔2019〕43 号处罚决定，由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2. 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3. 未按规定进行可疑交易报告。4.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进行罚款合计 1,01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对该公司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规范开展业务，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暂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对该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做出银保监罚决字〔2020〕16 号处罚决定，由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关联交易未经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批；（二）未严格执行关键岗位轮岗制度；（三）对上海分行理财业务授权混乱；（四）以保险类资产管理公司为通道，违规将存放同业款项倒存为一般性存款；（五）通过保险资管计划协助他行将存放同业款项转为一般性存款；（六）通过投资他行一般企业存单收益权的方式为他行虚增一般性存款；（七）以投资虚假底层债权并要求客户以存单质押的方式虚增存款；（八）黄金租赁业务未按监管要求计提风险加权资产；（九）不良资产虚假出表；（十）信贷资产虚假转让，违规削减信贷规模；（十一）向资金掮客销售私募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次级份额，并以该次级份额受益权为质押溢价开立信用证；（十二）向资金掮客虚假代销信托产品，并以代销的信托产品收益权质押开立无真实贸易背景的信用证；（十三）债券主承销业务未按规定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十四）为个人提供以股票质押的融资不审慎；（十五）违规向客户提供融资用于参与定向增发；（十六）通过同业票据不当交易规避信贷规模管控；（十七）违规以投资代替贴现，少计风险加权资产；（十八）以类资产证券化方式开展信贷资产转让，少计风险加权资产；（十九）以存放同业质押并指令交易对手以委托投资的方式收购本行资产，实现资产虚假出表；（二十）向他行卖出债券并承诺回购，少计风险加权资产；（二十一）通过特殊目的载体向他行存款并提供质押担保，由他行向本行授信客户提供融资；（二十二）

同业投资接受金融机构回购承诺；（二十三）购买银行违规发行的同业委托投资计划用于承接该银行资产，并接受信用担保；（二十四）同业投资承接他行资产并接受他行存单质押担保；（二十五）通过违规发售理财产品实现本行资产虚假出表；（二十六）通过违规发售理财产品帮助交易对手实现资产虚假出表；（二十七）转让理财资产违规提供回购承诺；（二十八）理财资金违规用于保险公司增资；（二十九）违规向土地储备机构融资；（三十）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融资，用于偿还股东垫付的土地出让金；（三十一）通过理财非标投资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融资，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罚款 1012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对该公司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规范开展业务，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暂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对该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做出银罚字〔2020〕1 号处罚决定，由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2. 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3.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4.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罚款 236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对该公司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规范开展业务，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暂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对该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做出银罚字〔2020〕43 号处罚决定，由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违反宏观调控政策，违规为房地产企业缴纳土地出让金提供融资；（二）为“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提供融资；（三）违规为土地储备中心提供融资；（四）违规为地方政府提供融资，接受地方政府担保或承诺；（五）多名股东在已派出董事的情况下，以推荐代替提名方式推举独立董事及监事；（六）多名股东在股权质押超比例的情况下违规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也未受限；（七）股东持股份额发生重大变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八）多名拟任高管人员及董事未经核准即履职；（九）关联交易不合规；（十）理财产品风险信息披露不合规；（十一）年报信息披露不真实；（十二）贷款资金被挪用，虚增贷款；（十三）以贷转存，虚增存款；（十四）贸易背景审查不尽职；（十五）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十六）违规转让正常类信贷资产；（十七）违规转让不良资产；（十八）同业投资他行非保本理财产品审查不到位，接受对方机构违规担保，少计风险加权资产；（十九）同业投资未穿透底层资产计提资本拨备，少计风险加权资产；（二十）同业存放业务期限超过一年；（二十一）违规开展票据转贴现交易；（二十二）个别理财产品管理费长期未入账；（二十三）理财业务风险隔离不充分；（二十四）违规向非高净值客户销售投向股权类资产的理财产品；（二十五）非标准化资产纳入标准化资产统计，实际非标债权资产比例超监管要求；（二十六）违规出具

补充协议及与事实不符的投资说明；（二十七）以代销名义变相向本行授信客户融资，并承担兜底风险；（二十八）向不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办理收益权转让再融资业务；（二十九）代理福费廷业务违规承担风险，会计处理不规范；（三十）迟报瞒报多起案件（风险）信息。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没收违法所得 296.47 万元，罚款 10486.47 万元，罚没合计 10782.94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对该公司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和了解，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规范开展业务，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暂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对该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做出银保监罚决字〔2020〕3 号处罚决定，由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一）可回溯制度执行不到位；（二）可回溯基础管理不到位；（三）部分可回溯视频质检结果未反馈给保险公司（四）质检不合格业务占比较高。二、虚假代理业务：即代理人保寿险涉及可回溯的保险业务时，未通过农业银行系统录制可回溯视频。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进行罚款。本基金管理人对该公司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和了解，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规范开展业务，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暂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对该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做出银保监罚决字〔2020〕11 号处罚决定，由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两会一层”境外机构管理履职不到位；（二）国别风险管理不满足监管要求；（三）信贷资金被挪用作保证金；（四）未将集团成员纳入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罚款 2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对该公司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和了解，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规范开展业务，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暂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对该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做出银保监罚决字〔2020〕12 号处罚决定，由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资金交易信息漏报严重；（二）信贷资产转让业务漏报；（三）贸易融资业务漏报；（四）分户账明细记录应报未报；（五）分户账账户数据应报未报；（六）关键且应报字段漏报或填报错误。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罚款 23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对该公司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和了解，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规范开展业务，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暂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对该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做出银保监罚决字〔2020〕36 号处罚决定，由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二）批量处置不良资产未公告；（三）批量处置不良资产未向监管部门报告；（四）违规转让正常类贷款；（五）个人住房贷款

首付比例违规；（六）流动资金贷款被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七）超过实际需求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八）贷后管理缺失导致企业套取扶贫贷款资金用于房地产开发；（九）贷款用于偿还银行承兑汇票垫款；（十）承兑业务贸易背景审查不严；（十一）保理业务授权管理不到位；（十二）贴现资金直接回流至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十三）贷款资金直接转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十四）信贷资金用于兑付到期理财产品；（十五）信贷资金用于承接承销债券；（十六）销售非保本理财产品违规出具承诺函；（十七）提供与事实不符的报告；（十八）理财产品相互交易、相互调节收益；（十九）面向一般个人投资者销售的理财产品投向股权投资；（二十）将系统内资金纳入一般存款核算，虚增存款；（二十一）开立同业银行结算账户不合规；（二十二）个别人员未经核准即履行高管人员职责；（二十三）对小微企业不当收费（二十四）未按规定报送案件。根据相关规定没收公司违法所得 55.3 万元，罚款 5260.3 万元，罚没合计 5315.6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对该公司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规范开展业务，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暂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对该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做出银保监罚决字（2020）66 号处罚决定，由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取已签约开立的代发工资账户、退休金账户、低保账户、医保账户、失业保险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年费和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根据相关规定没收违法所得 49.59 万元和罚款 148.77 万元，罚没金额合计 198.36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对该公司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规范开展业务，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暂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对该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做出银保监罚决字（2020）4 号处罚决定，由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理财产品数量漏报；（二）资金交易信息漏报严重；（三）贸易融资业务漏报；（四）分户账明细记录应报未报；（五）分户账账户数据应报未报；（六）关键且应报字段漏报或填报错误。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罚款 27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对该公司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规范开展业务，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暂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对该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做出银保监罚决字（2020）60 号处罚决定，由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油宝”产品风险事件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主要包括：产品管理不规范，包括保证金相关合同条款不清晰、产品后评价工作不独立、未对产品开展压力测试相关工作等；风险管理不审慎，包括市场风险限额设置存在缺陷、市场风险限额调整和超限操作

不规范、交易系统功能存在缺陷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等；内控管理不健全，包括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不合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履职不足、全行内控合规检查未涵盖全球市场部对私产品销售管理等；销售管理不合规，包括个别客户年龄不满足准入要求、部分宣传销售文本内容存在夸大或者片面宣传、采取赠送实物等方式销售产品等。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罚款 505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对该公司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规范开展业务，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暂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对该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9,456.7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1,255,726.67
3	应收利息	135,447,970.69
4	应收申购款	56,332,031.37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273,115,185.43

8.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平安 日 鑫 A	129,692	183,623.83	23,278,037,938.96	97.75	536,503,658.55	2.25
场	1,065	1,654.35	132,700.99	7.53	1,629,182.78	92.47

内 货 币						
合 计	130,749	182,152.85	23,278,170,639.95	97.74	538,132,841.33	2.26

注：上述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场内货币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上海格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格量专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359.00	2.57
2	姚书新	30,349.00	1.72
3	王安怡	30,008.00	1.70
4	梁宗存	26,468.00	1.50
5	储芳玫	23,000.00	1.31
6	王正麟	20,583.00	1.17
7	周玲	19,834.00	1.13
8	石文彦	17,520.00	0.99
9	陈雄	17,107.00	0.97
10	惠理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惠理中国丰泰1号私募投资基金	17,024.00	0.97

9.3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银行类机构	1,128,505,555.35	4.70
2	银行类机构	1,015,159,646.84	4.23
3	银行类机构	806,016,658.42	3.36
4	银行类机构	801,468,433.21	3.34
5	银行类机构	766,671,404.81	3.20
6	银行类机构	762,387,720.44	3.18
7	其他机构	617,600,410.56	2.57
8	其他机构	551,663,548.27	2.30
9	银行类机构	508,938,388.51	2.12
10	银行类机构	505,160,077.29	2.11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	平安日鑫A	524,499.49	0.0022
	场内货币	-	-

人员持有本基金			
	合计	524,499.49	0.0022

注：上述从业人员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5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平安日鑫 A	0
	场内货币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平安日鑫 A	0
	场内货币	0
	合计	0

9.6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情况

注：本基金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平安日鑫 A	场内货币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9 月 23 日) 基金份额总额	205,870,400.09	13,846,57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912,175,961.52	19,376,400.4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16,367,182,743.42	955,190.9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13,464,817,107.43	18,569,707.5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814,541,597.51	1,761,883.77

注：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00 元，E 类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副总经理汪涛因个人原因提出辞任，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离任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

2、2020 年 5 月公司董事会换届，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陈宁、马琳接替姚波、陈敬达成为公司新任董事，任职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

3、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5 年。报告期内应支付给该事务所的报酬为 11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本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监管机构对我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相关责任人采取监管谈话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向监管机构提交整改报告并完成整改。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证	3	-	-	-	-	-

券						
---	--	--	--	--	--	--

注：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无变更情况

2、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研究实力
- (2) 业务服务水平
- (3) 综合类研究服务对投资业绩贡献度
- (4) 专题类服务

3、本基金管理人负责根据上述选择标准，考察后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	1,569,008,223.00	100.00%	266,133,977,000.00	100.00%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19 年 4 季度投资组合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01 月 07 日
2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01 月 07 日
3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深圳市金海九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01 月 07 日
4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01 月 10 日
5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01 月 18 日
6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19 年第 4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	2020 年 01 月 20 日

	季度报告	网站	
7	关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货币市场基金春节假期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01 月 30 日
8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02 月 20 日
9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02 月 20 日
10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02 月 20 日
11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02 月 21 日
12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02 月 24 日
13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02 月 26 日
14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02 月 28 日
15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02 月 29 日
16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增加扩位证券简称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03 月 14 日
17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旗下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03 月 27 日
18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20 年 1 季度投资组合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04 月 07 日
19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20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04 月 22 日
20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04 月 24 日
21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劳动节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04 月 25 日
22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销旗下基金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04 月 28 日

23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04 月 29 日
24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04 月 29 日
25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04 月 30 日
26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证券华南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05 月 06 日
27	关于新增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05 月 22 日
28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完善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05 月 28 日
29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07 月 03 日
30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07 月 07 日
31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07 月 07 日
32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07 月 07 日
33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07 月 21 日
34	关于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08 月 05 日
35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E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08 月 27 日
36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08 月 27 日
37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20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08 月 28 日
38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09 月 03 日
39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09 月 08 日
40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	2020 年 09 月 22 日

	基金新增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网站	
41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中秋节、国庆节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09 月 25 日
42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警惕冒用本公司名称虚假宣传的提示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10 月 24 日
43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20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10 月 28 日
44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11 月 06 日
45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11 月 18 日
46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11 月 19 日
47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11 月 25 日
48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12 月 01 日
49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12 月 23 日
50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ETF 基金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12 月 23 日
51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12 月 29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无。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注：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准予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4) 法律意见书
-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3.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13.3 查阅方式

- (1)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